**○○○○（校名）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暨教務章則檢核表**

說明：

1. 依本部112年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各校應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於112年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理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2. 無論學校於112年8月31日或112年8月31日後報部備查，均應檢附本檢核表。
3. 請擇一勾選教務章則之修正方式，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部：

[ ] 新訂於一項整合性之教務章則（請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報部備查）。

[ ] 修訂於各該相關教務章則，例如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規定（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條文）。

| **項目** | **說明** | **教務章則名稱及條（點）次** | **條文內容** |
| --- | --- | --- | --- |
| **學期修課學分數** |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範例訂於本校(請填寫教務章則名稱)第○條（點） | 範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學年及第5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 **暑期修課** |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訂於本校(請填寫教務章則名稱)第○條（點） |  |
| **跨校選課** |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 | 訂於本校(請填寫教務章則名稱)第○條（點） |  |
|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不納入修業年限計算。 | 訂於本校(請填寫教務章則名稱)第○條（點） |  |
| **學習銜接與輔導** |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訂於本校(請填寫教務章則名稱)第○條（點） |  |